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八届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8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0,001,183.44元，本年不计提盈余公积，当年可供分配的利润为-70,001,183.44元。

2019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二次董事会和第八届二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2018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 2018 年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2018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及未分配利润用途

公司近年来解决安全供气和气源保障方面的投资较大，形成资金紧张的困难局面。利润不分配不转增，可以为公司降低财务成本、补充流动资金。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有关规定，是基于对 2018年公司实际做出的客观判断，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情形。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经公司八届二次董事会会议和八届二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程序公开、透明，该事项审议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

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有关规定，是基于对 2018年公司实际做出的客观判断，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情形，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4 月 24 日